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数字教学服务实训中心建设

包 号：01包

买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卖方：北京天致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 同 书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买方)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数字教学服务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名称)中所需 数字教学服务实训中心设备 (设备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4-032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北京天致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合同补充协议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 1 设备清单

数量：详见附件 1 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2775680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 70%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尾款。卖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6、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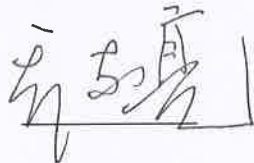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北京天致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9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5 号院 7
号楼 1 层 173 室

邮政编码：1011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帐号：1100100910005301462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1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

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设备清单”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__买方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数字教室管理平台	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园、智园空间管理系统 V1.0	98200	1 套	98200
2	电子班牌显示终端	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园、RM1000C	11000	70 套	770000
3	数字教室管理平台数据对接	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园、定制	79000	1 项	79000
4	教室门	北京天致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天致慧恒、定制	1160	140 扇	162400
5	门禁控制器	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园、定制	750	70 套	52500
6	门禁控制锁套件	北京天致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天致慧恒、定制	860	140 套	120400
7	接入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华为、S5735S-L8T4S-QA2	980	41 台	40180

8	汇聚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华为、S5735S-S48S4X	15000	2台	30000
9	千兆光模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华为、SFP-GE-LX-SM1310	450	82个	36900
10	综合布线	北京天致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定制	20000	1项	20000
11	系统集成	北京天致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定制	50000	1项	50000
12	数字课堂教学云录播系统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翰博尔、云录播系统 V2.0	6000	28套	168000
13	屏幕采集系统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翰博尔、屏幕采集系统 V2.0	500	29套	14500
14	云录播系统平台数据对接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翰博尔、定制	70000	1项	70000
15	视频采集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海康威视、DS-2CD214UGA	2080	70个	145600
16	桌面管理云平台	北京恒安永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恒云、云平台系统服务端 V6.0	38000	1套	38000

17	桌面云客户端系统	北京恒安顺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市	恒云、云平台系统客户端 V6.0	800	1100 点	880000
总价 (元)							2775680

